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4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金訴卷第9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11行所載「113年11月7日」更正為「112年11月7日」，第13至14行所載「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不實憑證」補充更正為「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不實憑證及工作證」，及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4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06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07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08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09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10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2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13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14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 16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17 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18 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9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
20 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21 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
22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23 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25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27 加重其刑，上開2罪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28 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惟被告
29 行為時法律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處
30 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本案自不能依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處罰，亦不生新

01 舊法比較問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
02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3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5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
06 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07 用該現行法。

0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
10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1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0 項）」。

21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9 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本
30 案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
31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01 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刑度為7年，被告於偵查及
02 審理中均自白，應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故最高刑度為6年11月以下，最低刑可減至1月；而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
05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被告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後，最高刑度為4
07 年11月以下，最低刑可減至3月，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
08 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
09 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二)罪名：

- 12 1.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
14 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6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扣案如附表所示收據上偽造「金
17 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施君翰」簽名1枚之行
18 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
19 據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20 行為所吸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未扣案偽造之工
21 作證1張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2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QqQ」、「吳文清」、
24 「何清瑤」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

29 (五)刑之減輕事由：

- 3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02 自白詐欺犯罪、洗錢犯行，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實際取得報
03 酬（本院金訴卷第98頁），依卷內證據之資料，尚難認定其
04 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任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
05 則，應認其無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詐欺犯
06 罪犯行減輕其刑。就被告自白洗錢罪部分，列為有利於其之
07 量刑因子。

08 2.被告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其實
09 際獲有所得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
10 段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1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2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3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4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5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6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8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19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
20 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
2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揭洗錢罪之減刑部分，應
22 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3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24 團，擔任車手，並從中獲取不法報酬，使告訴人乙○○受有
25 120萬元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嚴厲譴責。考量被告偵查及
26 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包含洗錢罪），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7 或和解、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本案之前有
28 詐欺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9 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入監執行前從事鋪地磚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
31 女兒同住，離婚、有1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

卷第1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偽造之工作證1張，並未扣案，且被告供稱已於另案扣押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103至104頁），則偽造之工作證1張是否尚存實有疑義，本院認宣告沒收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01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扣案附表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偽造
03 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施君翰」簽名1
04 枚，惟因如附表所示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
05 複宣告沒收。

06 (四)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07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被告自
10 告訴人收取之30萬元，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
11 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
12 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14 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120萬元之洗錢財物
15 宣告沒收。

16 (五)犯罪所得：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如
21 前述說明，本案尚難認被告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22 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4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劉得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	(1)日期：112年11月7日、金額：120萬元 (2)「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施君翰」簽名1枚為偽造。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41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1間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Q」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並可按月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至4萬元不等之報酬。甲○○加入後，即與「QqQ」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之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吳文清」、「何清瑤」與乙○○聯繫，訛稱：可於「金鑫」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7日，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面交投資款項。嗣甲○○於同日9時32分許，依「QqQ」

指示，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不實憑證，假冒該公司之人員「施君翰」，前往上址向乙○○收取120萬元後，將上開不實憑證交付予乙○○而行使之，得手後將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因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假識別證翻拍照片共13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所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併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01 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適用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3 2.洗錢罪部分：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7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所屬詐欺集
24 團不詳成員偽造「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係偽造私文
25 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
26 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
27 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
30 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詐騙被害

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至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鄭思柔